

2025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培养模块项目和积分标准（试行）

模块	项目/活动名称	二级分类	活动类别	积分类型	积分设定	考核要求	认证部门	备注
理想信念与核心价值观 (必修10分)	参加升旗仪式	参加升旗仪式	院级	必修类积分	1分/次	实时签到	学院提供数据	
	参加主题班会/团日活动	主题班会/团日活动	院级	必修类积分	1分/次	实时签到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提供活动照片及简讯。每个月1-2次
	主题理论学习活动	主题教育学习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5分/学期	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党校学习	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中党班、专项班) 3分/次(高党班)	参加并结业	党委组织部提供数据	
	团校学习	参加团校学习并结业	校级	选修类积分	3分/次	参加并结业	校团委组织部提供数据	
	参加校级主题教育活动	校主题教育活动	校级	选修类积分	3分/次	参加并提交感想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参加学院主题教育活动	院主题教育活动	院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参加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学习培训	区级以上教育学习培训	区/市/国家级	选修类积分	5分/次	参加并结业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学校推荐或认定的
文化素养与能力提升 (必修15分)	参加普通话测试	参加普通话测试	校级	必修类积分	5分/次	参加并完成测试	教务处提供数据	学校统一组织参加
	参加文化讲座	参加各类讲座	校级	必修类积分	2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启光大讲堂、高雅艺术进校园、专业或学术类讲座
			院级	必修类积分	1分/次	实时签到		
	参加职业技能实践各类活动及比赛	参加职业技能实践活动	校级	必修类积分	2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
			院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国际视野提升各类讲座、研学活动	参加国际视野提升活动	校级	必修类积分	2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院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国际视野提升活动	国际访学（学校统一组织）	短期留学项目	选修类积分	12分/次	参加并结业（时长≤7天）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可抵扣必修积分
					25分/次	参加并结业（时长>7天）		
			国际学期交换项目		30分/学期	参加并结业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可抵扣必修积分
	就读期间发表 省级期刊论文/专利发明/软件著作权等 创新发明实践	发表论文、软著、发明专利等	省级	选修类积分	30分/次	发表	学院上报学生处	核心论文30分、实用论文20分、发明专利30分、 普刊软著10分，省级及以上均需提供相应的期刊或证书
	【本科】获得全国或上海市计算机 二级（及以上）证书	获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获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获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校级	选修类积分	5分	获得证书	教务处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组织统一参加
	【专科】获得全国或上海市计算机 一级优秀证书（及以上等级证书）		校级		5分	获得证书		
	【本科】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425分以上）		校级		10分	获得证书		在校期间只加一次积分
	【专科】获得大学英语四级、 六级证书（425分以上）		校级		10分	获得证书		

文化素养 与能力提升	【工作经历】 任校团学组织负责人	任校团学组织负责人	校级	选修类积分	8分/学期	需连续2学期担任 或经所在组织指导老师考核通过	校团委提供数据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工作经历】 任校团学组织干部	任校团学组织干部	校级		7分/学期		校团委提供数据	校级学生组织下属部门负责人
	【工作经历】 任学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任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院级		7分/学期		校团委提供数据	学院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分团委副书记）
	【工作经历】 任学院团学组织干部	任院团学组织干部	院级		6分/学期		学院团委提供数据	学院团学组织二级部门负责人； 经学生处审批通过的班级助理参考此项加分。
	【工作经历】 任校团学组织干事	任校团学组织干事	校级		3分/学期	经所在组织 负责人考核通过 （工作经历每年不重复加分，校级艺术团除 外）	校团委提供数据	校级学生组织干事，校艺术团
	【工作经历】 任学院团学组织干事	任院团学组织干事	院级		2分/学期		学院团委提供数据	学院团学组织干事
	【工作经历】 任团支部、班级干部	任班级团支书/班长	院级		2分/学期	需连续2学期担任， 每班不得超过6人，考核意见以辅导员意见为准	学院团委提供数据	团支书、班长
		任班级干部	院级		1分/学期			团支部、班级两委会委员
	五星社团	五星社团负责人	院级	选修类积分	社长：5分/学期 副社长：2.5分/学期	需连续2学期担任 或经所在组织 考核通过	校团委提供数据	
	四星社团	四星社团负责人			社长：4分/学期 副社长：2分/学期			
	三星社团	三星社团负责人			社长：3分/学期 副社长：1.5分/学期			
	二星社团	二星社团负责人			社长：2分/学期 副社长：1分/学期			
	一星社团	一星社团负责人			社长：1分/学期 副社长：0.5分/学期			
艺术鉴赏 与美育实践 (必修5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	参加校内各类文体活动	校/院级	必修类积分	1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	
	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红色遗址等 各类场馆研学	各类场馆研学	校/院级	必修类积分	1分/次	参观并提交感想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参观，每月1日前报备 （组织单位每月指定参观地点，统一申报加分）
	参加校内大型晚会演出、活动	校内大型晚会、活动	校级	选修类积分	3分/次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迎新晚会等大型活动
	参加校级文艺演出	校园文艺演出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作为演职人员参演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校内及校外演出活动（学校统一组织）
	参加校内主题季活动或其他各类学术文 化活动、文艺比赛等	校内主题季活动 校内各类学术文化活动 校内文艺比赛	校级	选修类积分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参加校内各类体育比赛	参加校内各类体育比赛	校级	选修类积分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校级体育比赛包括：校运动会、 拔河嘉年华、阳光体育联赛等 院级体育比赛不少于10人
	参加校级运动队、艺术团	参加校级运动队艺术团	校级	选修类积分	5分/学期	参加（通过审核）	体育教研室提供数据	指导老师考核后给予加分（分值为5、3、1）
	参加心理健康实践	参加心理健康实践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校内组织的讲座、培训等实践活动
			院系级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劳动实践 与职业素养 (必修10分)	参加新生入学教育	参加新生入学教育	院系级	必修类积分	5分/次	参加并提交感想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仅限大一必修	
	参加每周二劳动日	宿舍检查合格	校级	必修类积分	0.5分/次	连续4周宿舍卫生 检查合格	学生处提供数据	依据每周二校学生安全自律中心 寝室卫生检查情况（每月公示1次不合格寝室）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校级	必修类积分	5分/次	参加并提交总结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根据学校当年寒、暑假社会实践相关要求参加	
	参加企业参观、宣讲会、专业认知、职业发展规划等活动	职业发展规划类活动	校/院级	必修类积分	2分/次	提交感想或者访谈记录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统一组织或者学生自行利用课余时间 通过不同形式了解专业、行业的情况	
	参加劳动教育实践	参加劳动教育实践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学校或学院组织	
			院系级	选修类积分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校内职业技能竞赛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参加并完成比赛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参加职业体验实践	参加职业体验实践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学校或学院组织	
			院系级	选修类积分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获奖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获奖	校级	选修类积分	2分/次	获奖	学生处提供数据	以学生处宿舍名单信息为准	
获得职业技能高级证书、岗位 技能证书、“1+X”证书	获得职业技能高级证书 获得岗位技能证书 获得“1+X”证书	院系级	选修类积分	5分/次	获得证书	组织考证部门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学院组织统一参加		
获得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	获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校级	选修类积分	3分	获得证书	语委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组织统一参加。		
志愿服务 与公益活动 (必修5分)	参加志愿公益活动	校内志愿公益活动	校/院级	必修类积分	1-2分/天	参加并完成相关工作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5小时/天以下计1分，5小时/天以上以2分 连续5天以上的活动按项目计分（5分/项）	
			返家乡或社区志愿 服务			提供证明材料	辅导员收集审核后， 学院统一申请加分	返家乡或社区志愿服务（最高5分/学期） 提供社区及以上证明，需写清楚服务时长且所属街镇（村居委会）盖章	
		校内专项志愿服务	校级		2分/天	参加并完成相关工作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连续5天以上的活动按项目计分（8分/项）	
		市级大型赛事及相关志愿服务	校级		2分/天	参加并完成相关工作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连续5天以上的活动按项目计分（10分/项）	
	参加校内无偿献血	参加校内无偿献血	校级	选修类积分	5分/次	参加并完成献血	校团委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组织统一参加	
	参加造血干细胞入库登记	造血干细胞入库登记	校级	选修类积分	5分/次	参加并登记成功			
	创新训练 与创业实践 (必修5分)	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挑战杯系列赛事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参加“创翼”大赛	校级	必修类积分	3分/次（校级）	作为项目负责人 参赛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组织统一参加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竞赛或实践活动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竞赛	校级	必修类积分	2分/次（校级）	参加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提供数据	
院系级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各类比赛获奖	全国1类比赛（国家部委主办）	全国1类比赛	特等奖		30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以获奖证书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 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一等奖 二等奖及以上可抵扣必修类积分
			一等奖（金奖）		25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20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15分/次	获奖		
	全国2类比赛（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等主办）	全国2类比赛	特等奖		20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以获奖证书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 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一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可抵扣必修类积分
			一等奖（金奖）		15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13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10分/次	获奖		
	市（省）级1类比赛（市级委办局主办）	市（省）级1类比赛	特等奖		15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以获奖证书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 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一等奖。 二等奖及以上可抵扣必修类积分
			一等奖（金奖）		13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10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6分/次	获奖		
	市（省）级2类比赛（市级教指委、市级行业协会等主办）	市（省）级2类比赛	特等奖		13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以获奖证书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 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一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可抵扣必修类积分
			一等奖（金奖）		10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6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3分/次	获奖		
	一般性比赛（市级学会、协会，区级，职教集团等主办）	一般性比赛	特等奖		5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以获奖证书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
			一等奖（金奖）		4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3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2分/次	获奖		
	校内各类比赛	各职能部门牵头组织	校级		2分/次	获奖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团支部、文明班级等集体类奖项 军训先进个人、校园文化活动比赛等活动
		学院牵头组织（或联合开展）	院级		1分/次	获奖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荣获各类荣誉	全国1类荣誉（国家部委主办）	全国1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30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团队荣誉需提供参与人员信息或以证书上名单为准 市级2类荣誉及以上可抵扣必修类积分
	全国2类荣誉（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等主办）	全国2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20分/次	获奖		
	市（省）级1类荣誉（市级委办局主办）	市（省）级1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15分/次	获奖		
	市（省）级2类荣誉（市级教指委、市级行业协会等主办）	市（省）级2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10分/次	获奖		
	一般性荣誉（市级学会、协会，区级，职教集团等主办）	一般性荣誉	团队或个人		5分/次	获奖		

注意事项：

- 主题教育学习——每学期网上团课结束后1周内，由班级团支部书记审核班级同学学习记录并整理合格名单上交学院组织部。学院组织部汇总后上交校团委组织部。
- 实时签到的项目——组织者需在活动开展前一周通过钉钉递交“到梦空间活动备案”，审批通过后在到梦空间发布活动，同学报名、并完成签到后，由活动发布者发放学分并完结活动。
- 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需在活动开展前一周向学院报备，如需进行积分补录同样由学院统一上报。
- 关于补录——如未发布活动需进行积分补录，需在活动结束后1周内，于钉钉递交“到梦空间积分补录申请”并上传补录表格。并请活动组织者在上报前做好人员信息核对，姓名与学号相匹配，不错字不漏字。
- 当学期活动加分——应于下一学期开始前完成所有积分发放及补录，逾期失效。如遇大型比赛跨度2学期——应于当学期将参赛人员名单上报并发放参赛加分，获奖加分归于下一学期。